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来源:泉州市教育局 2022-02-11 17:14

2021 年以来，泉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教育系统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顺利实施。今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五个聚焦”，积极助力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市教育局获评“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2016-2020 年福建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福建省涉疫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优秀单位。2021 年 3 月，泉州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在全国 60 个城市评估得分中排名第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公共服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聚焦五大主业。聚焦立德树人，在全省率先建立“1+1+N”大中小学思政课协作机制，创新劳动教育实践新路径，安溪县获批“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推动体教融合向纵深发展，健全完善美育评价体系，新增创建 19 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5 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2 所福建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聚焦公平质量，全市新增幼儿园学位 0.9 万个、中小学学位 1.5 万个。持续保持“控辍保学”动态清零，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招，实施新高考综合改革，持续打造泉州教育“G20”优质教育基地联盟，在高考成绩、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方面位列全省前茅。探索市县协同管理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形成城乡一体、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聚焦产教融合，以获批

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为契机，新组建产教融合联盟 1 个，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 个，开展 1+X 制度试点工作，共计 228 个、占全省 21.1%，初步构建泉州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热点难点，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纪委监委“点题整治”问题工作，整治校园周边违规租售及寄存手机乱象，规范中小学“五项管理”，落实“双减”工作，建立健全“122”治理体系，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最低余额+大额动账”“最低余额+分阶段资金解付”资金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实行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两个“全覆盖”。聚焦育德培能，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实施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等“六项”工程，培训市级学科带头人 72 名、骨干教师 1166 名，认定市级名校长 6 名、市级名师 195 人，持续打造高素质育人队伍。

（二）推进三大行动。稳步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全力加快教育项目建设，2021 年投用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50 个，新增幼儿园学位 0.9 万个、中小学学位 1.5 万个。聚焦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新一轮泉州市乡村教育质量提升三年（2021-2023 年）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2021 年计划投资 1.3 亿元，支持 24 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已完成投资 1.53 亿元、占年度计划 118%，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新一轮教育发展提质行动。组织各级各类幼儿园评估验收、指导测评、绩效评估，举办教研活动，开展特殊教育“试点校”（改革试点校、融合教育试点校）指导工作，2021 年秋季全市学前教育公办率巩固在 55.59%以上、普惠率巩固在 90.10%以上；组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评估、首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终期绩效评估、普通高中学校达标评估，开展教育教学开放、送教送研、学科复习教学视导等活动，举办“G20”（23 所优质高中联盟）学校专题研讨活动；继续实施第三批泉州市教育“领航团队”（二期）培养工程，分期分批做好新任教师培训工作。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攻坚行动。截至 2021 年秋季，全市共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56 所，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68335 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 5.99%。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民

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主动作为，及时谋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专项工作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分步分类推进，着力推进全市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

（三）突出两大工程。高位推进“双减”工作。坚持“校内提质升级、校外严格监管”的思路，立足校内校外双向发力、协同推进，成效明确，经验做法被国家、省级媒体报道刊发 60 余篇。市教育局选送的《念好“三字诀”，答好民生“关切题”，着力提升双减信访工作质效》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典型案例。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建立教育部门统筹领导、教师进修学校业务指导、学校具体落实的三级管理长效机制，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指导细则，提升学期作业、单元作业的整体设计研究水平。实施多样化、可供选择的“菜单式”课后服务，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联合市发改、财政部门研究拟定课后服务收费办法初稿，待省上相关文件下发后可尽快出台。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截至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 268 家，已压减 181 家，压减比例 67.54%。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问题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已查处违规机构 70 家，转办处置群众举报投诉线索 53 件。坚持从严监管，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梳理发布全市“黑白名单”514 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法治保障机制

（一）健全“清单式”执法，进一步约束自由裁量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2021 年，根据我局新“三定方案”及全省教育系统“五级十五同”工作要求，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修订调整，形成《泉州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前我局保留权责清单事项共 108 项。深化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出台了《泉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标准细化，对原有已经细化、量化的行政职权存在不够科学的、合理的和缺乏可操作性的裁量标准，作相应修改调整，形成统一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形成审查标准清单，推行‘打勾式’现场踏勘”要求，2021

年，我科联合相关业务科室，进一步完善了民办高中学校、多层次民办学校现场踏勘意见书，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细化民办学校审批具体标准，现场踏勘实现清单式打勾，防止踏勘权力体外循环。

（二）完善“目录化”管理，切实保障重大文件合法性。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出台《泉州市教育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清理工作。完成对《泉州市贯彻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实施方案》等9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同时，强化我局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登记台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要求，完成对《泉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合法性审查的初审。

（三）落实制度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局官网公示我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办事指南、结果信息。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21年，对我局已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重新编号和信息采集，大力推行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组织我局未持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目前全局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员达64人，其中持证人员有45人，还有19人证件正在制作中。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为加强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严格遵照计划执行。今年以来，共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3次，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1次，并将监管结果实时公布在我局官网。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四）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加强普法工作。制定2021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广大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的法律素质，推进全市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进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发挥“泉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联盟”作用，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下发《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对全市3200多所学校安保力量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全面排查，全面完成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防冲撞设施配备率100%。联合市公安局对全市11万名教职员工、后勤人员、校车驾驶人等进行身份背景核查，妥善处理相关人员1185名，切实筛查侵害未成年合法权益的教育从业人员，最大限度将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充分保障在校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三书一函”整改，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组织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警官、志愿者等深入学校开展主题宣讲，并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法治主题班会等，多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加大法治教育力度。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实现依法治教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坚持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初中阶段每周安排2个课时，在高中阶段安排4个必修模块，8个必修学分，把法治教育渗透到思政课教学，在教学中强化法治教育。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在全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联合市司法局举办泉州高校《民法典》抖音普法大赛，“宪法宣传周”活动、“12·4”宪法晨读活动，举办全市中小學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全市有1155560多名学生成为“宪法卫士”。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立足教育职能，坚持教育为先，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落实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课程，中小学每学年开设不少于12课时安全教育课程，加强安全提醒和家校互动。运用学校安全管理平台阵地，开设防欺凌、防火灾、防溺水等10个专题，加强学生思

想道德教育和安全法治教育，帮助、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完成率均达 99%以上。制定《关于设立中小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岗位的通知》，在全市中小学校 29000 余个班级设立学生安全员 3 万余名，激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防范，促进以学生教育学生、以学生引导学生、以学生管理学生氛围的形成。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学校及校园周边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清查出租房屋、小商店等容易滋生犯罪的重点区域，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实现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网吧、游戏机、娱乐场所、迷信、低俗色情场所；会同市委网信办加强网络信息监管，依法处置属地非法网站，清除淫秽、暴力、低俗等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上信息，净化网络环境。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依法治校工作队伍，完善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聘请了法治副校长 2768 名，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开设新教师、班主任等培训班，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师德方面等法规。组织 22 名专门从事中小学法治课教学的一线教师或学校主管法治工作负责人参与“国培计划（2021）”—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在全市教育系统形成学法普法的良好氛围。将学习法律法规作为提高领导干部职工法治素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领导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法律知识特别是党内法规外，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平台、企业微信平台等发布学法材料和内容，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宪法和基本法全面学，专业法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普遍学，部门法深入学”。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21 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工作文件精神，立足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简政放权的总体思路，切实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努力营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细化梳理工作。2021 年以来，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标准化、清单化。根据福建省教育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五级十五同”进行关联绑定，并公布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目前，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共 20 大项，子项 37 项，孙项 50 项，其中，即办事项 43 项，承诺事项 7 项，所有进驻事项均实现 100% “一趟不用跑”。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对标对表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将“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贯穿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的全过程，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服务、最快的速度，把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2021 年，将法定总时限 1616 个工作日压缩至总承诺时限 99 个工作日，五星级事项增至 19 项，占比达 37%，提升全流程网办效率，将原即办件事项 30 项增至 43 项，占比提高至 86%，提升了 27.18%。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总 33 项，原即办事项 15 项增至 27 项，原即办率 45.45%提高至 81.82%，即办事项办理环节全部压缩在 2 个环节以内；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属于免政府材料的证照、批文全部采用证照库中调用，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推送 2 个“掌上办”的事项，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2021 年以来，在政务服务过程中均获得群众 100%满意度率好评。

（三）加强电子证照的应用。认真做好电子证照历史存量转换以及新增电子证照实时录入工作。在实际审批工作中将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材料，对于凡是可通过“泉州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有关纸质证照，大幅减少纸质材料的应用。办理 2021 年部份中等职业学校西藏班毕业证书和部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延毕补办毕业证书验印 14110 多人次；协助香港、澳门有关政府部门核查我市各类学校毕业生在港、澳就业学历真实性的核查 12 人次；完成了市直属普通中学初中、高中毕业证书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电子证照历史存量数据转换工作近 47 万多人次。

（四）规范民办学校审批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对民办学校的审批靠前指导，通过前期实地调研指导、征求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指导举办者筹设、设立民办学校。目前，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有限公司通过筹设审批，惠安亮亮中学、南安市博雅公学高中有限公司通过正式设立审批。

四、存在的问题短板

（一）教育执法力度不够。

（二）对教育政策的研究有待提升。

（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现实需要。

五、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提升“放管服”质量。根据省上部署，以“便民高效”为原则，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目录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教育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活动，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全市中小学“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